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96年4月20日本校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01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1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8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2、3條，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條，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104年10月13日發布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12月21日發布

105年11月18日第12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5年12月15日發布

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10月24日發布

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3條，108年5月10日第13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條，108年5月2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108年6月4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三、IEMBA越南班、海西班、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四、IEMBA越南班：每學分14,000元（企業參訪除外），每科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每學期修習3科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五、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

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

六、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

七、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EMBA、EMLBA、IEMBA海西班、上海班以三學分計）學雜費基數收取。

第三條 IEMBA 學員(越南班、泰國班學員除外)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 EMBA，但 EMBA 及 EMLBA 學員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 IEMBA 收費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